

一、請說明目前規範部分時間工作的依據所在及其法律性質。又，某大學生在其校內圖書館從事工讀工作（例如借閱圖書的上下架），法理上是否有部分時間工作規定的適用？得否依法要求加入勞工保險？如其未獲續僱，依法得否請求資遣費（反面言之，學校依法得否與其訂立定期契約）？資遣費的法律性質為何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女性勞工正在妊娠期間，請說明以下勞動法規所賦予之權利：共 35 分

1. 勞動基準法規定其得提出何種主張？（7 分）
2. 甲勞工為確保胎兒發育正常，前往醫院接受超音波檢查，其係向雇主請病假？事假？或公假？（7 分）
3. 針對安胎休養，法令規定在那裡？勞工得否要求繼續給薪？（8 分）
4. 甲勞工妊娠期間得否主張先休產假？理由？（5 分）
5. 甲如因醫師診斷需要一個月在家休養，甲因此與其雇主合意留職停薪一個月。問：依法理言，乙得否在該期間僱用定期的替代勞力，以完成甲所留下來之工作？（8 分）

三、針對勞工保險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（35 分）

1. 試舉例說明何謂「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」？（6 分）
2. 被保險人領取老年給付之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為多久（或為幾年）？（5 分）
3. 甲勞工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的條件，未及提出申請即已死亡，其遺屬得否以繼承人的身分主張請領「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」？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4. 假設甲已領取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，得否再參加政府舉辦的公法救助措施並且申領促進就業津貼？理由為何？（7 分）
5. 假設甲已領取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而被退職退保，得否因其再度工作而再度參加勞工保險？（7 分）